

看点一

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三类。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此次意见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服务费和会员费收取后，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发生外，养老机构原则上不能使用。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而会员费则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额度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风险隐患相对较高。

基于此，意见对养老服务费采取专项检查、抽查审计、风险监测等日常监管方式；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意见同时明确，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意见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人资金安全，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会员费，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看点二

对“一床多卖”、超长期限预收费、“退费难”等现象精准出招

意见聚焦预收费收取、使用、退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针对一些养老机构“一床多卖”，意见要求，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

# 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解读民政部等七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新华社发 记者 王鹏作

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

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

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看点三

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额回报变相非法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

(据新华社)

# 新变种不断出现 “天价彩礼”何时休？

彩礼动辄二三十万元，还要“三金”或“五金”；在一些地方，“天价彩礼”改头换面、花样翻新……

“五一”前后是婚礼高峰，“彩礼”也成为热议话题。“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彩礼过高导致部分农村男青年被迫举债结婚。“天价彩礼”不仅背离了爱情、婚姻的初衷，有的还成为家庭矛盾的导火索。

“天价彩礼”衍生出新变种

不久前，湖南小伙陈建雄到女友内蒙古老家提亲。女友家长辈提出，结婚前需要给20万元彩礼，并购买“三金”(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还要求在长沙买100平方米以上的房子，男方出首付。

“这对我来说压力太大了，这些钱加起来得有近百万元，就算‘咬咬牙’也拿不出这么多，只能想办法四处去借。婚还没结，就得先欠一屁股债。”陈建雄说，面对“天价彩礼”，他有些不知所措，也不知道该怎么和家人沟通。

近年来，相关部门和一些地区加大对高额彩礼综合治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此同时，“天价彩礼”也衍生出各种新变种。

记者采访发现，相比于传统的给大额现金、购买“三金”，如今有些地方“天价彩礼”衍化成房子、车子、存折等。

例如，在山东、河南、甘肃一些县区，彩礼存在“万紫千红一片绿”“一动不动”等说法，其中“万紫千红一片绿”是根据人民币颜色而来的通俗说法，包括一万张5元、一千张100元和若干50元，算下来超过15万元；

“一动”则指小轿车一辆，“不动”指在城区有一套房子。

在一些地方，索要彩礼方式也在改头换面，男方要将一定数额的钱放在存折或者银行卡里，婚前给到女方手中。“有多少钱不公开，但是彼此心知肚明，主要是看男方的诚意。也为了避免结婚当天男方反悔不给。”一位受访对象说。

为了让“天价彩礼”变得“名正言顺”，一些农村地区将彩礼改称“赡养钱”。受访对象表示，男女订婚时在明面上不提“彩礼”二字，双方家庭也不直接对外说要多少钱娶媳妇，改成报答女方父母养育之恩的钱。在一些地方，男方婚前要为女方或女方父母购买大额保险。

不少乡镇干部说，这些变相彩礼其实和原来的现金并无两样，这些所谓的“习俗”也并非真正的民俗，但乡镇政府、民政等部门一旦进行制止或约束，往往会被村民指责“破坏习俗”，因此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天价彩礼”之风因何难刹

基层干部和受访专家认为，“天价彩礼”频繁出现，背后有多重原因。

首先是当前一些农村地区性别比失衡，男多女少。武汉大学大数据研究院副教授龚为纲的一项调查研究显示，从全国总体水平来看，彩礼多少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全国各地出生性别比的一种折射。出生性别比的失衡程度和女性流动情况的组合，总体上决定了各地婚姻市场的失衡程度和彩礼的高低。

在中部某地，23岁的唐霄此前

通过相亲认识邻村一名女孩，双方约定订婚，彩礼30万元。唐霄说，在当地，如果是相亲认识的，彩礼会相对更高些，因为双方还没有建立感情基础，彩礼的多少就成了一种“筹码”。

其次是攀比风盛行。记者调查发现，“天价彩礼”频繁出现，与当前不少地区滋生的“红事”攀比风气有关。记者采访了解到，在部分农村地区，除了动辄十几万元起步的彩礼，还不乏“三金”不能比别人家差、在本地最好的酒店办宴席、安排蜜月旅行等要求。这种相互之间的攀比心理，也助长了不良风气。

此外，一些女方家庭有“劫老济小”“随行就市”的心理。“我们要彩礼，也不是想自己用，是给孩子们要的，彩礼给得多，小两口以后生活有保障。”湖南某地一名女青年的父母说。至于会不会给男方父母增加太大负担，一些女方父母表示：“给儿子娶媳妇就得花钱，天经地义。娶媳妇借的钱与小夫妻不相干。”

还有一些女青年表示，周围其他女孩都要彩礼，如果自己不要，显得自己“身价低”“没面子”。

在部分婚介市场，媒人大都会按照彩礼的一定比例抽取酬劳。为获取更多收入，一些媒人在婚介行为中会有意哄抬行情、推波助澜，也让彩礼一路高涨。

一些村干部表示，当前，不少年轻人到大中城市和县城工作，相互之间存在比较心理。为了婚后生活有保障，男方在县城有房已成为女方选择婚配的“前提条件”，“三金”也变成了“五金”乃至“七金”“九金”。



新华社发 记者 王鹏作

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记者调查发现，高价彩礼易引发婚姻矛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相关关键词，男方婚前支付高额彩礼，婚后因种种问题导致离婚及引发财产纠纷的案件不在少数。

在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召开的“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曾表示，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从大量纠纷处理中可以看到，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籍，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

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提出治理目标是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在部分地区持续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指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

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近年来，一些地方纷纷出台政策，整治“天价彩礼”问题。比如，河南省宁陵县将婚丧礼俗规定普遍纳入村规民约，倡导彩礼不高于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制定了12条正向引导措施和5条负面约束措施。

受访专家表示，“天价彩礼”现象，仅靠一纸禁令很难从根本上改变，更重要的是加强宣传，持续改善社会风气。

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认为，要鼓励村级红白理事会发挥作用，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推进移风易俗。同时，相关部门可通过组织集体婚礼、完善婚姻服务、党员干部发挥带头模范作用等，引领婚俗新风尚。

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郭欣言说，治理“天价彩礼”，要重视彩礼背后出现的社会问题。在社会层面，要持续宣传文明观念，让勤俭节约、健康向上、反对奢侈浪费的良好风尚深入人心。此外，还要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注重保护女性权益等，使女性在婚姻和生育过程中，有充足的安全感，扭转社会风气。(据新华社)